

性别角色的盲区

孙绍先

人们在考虑性别角色和性别分工时,往往把人的生理性别与文化性别混为一谈,以为人的文化性别现象是自然地附着在生理性别基础之上。其实,文化性别与生理性别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在性别歧视严重的时代,文化性别基本上是由文化教条——法律的和习俗的构成的(参阅拙著《女性主义文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例如“三从四德”。

人的生理性别是基本恒定的,人类学家证实,人的遗传特征的明显改变,大约需要5万年的时间;而人的文化性别则依时代与民族的不同相距甚远。显而易见,今天的中国女性形象,与100年前相比,共同之处很少。变化的是女性的文化性别而不是生理性别。

今天,人们虽然容易对法律和政治的性别歧视提出质疑,但对更普遍更深层次的文化习俗上的性别偏向,却常误认为是两性生理不同所致,例如,女人应该更温柔、更美丽。

父系文化对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也随着时代变化而有改良的迹象,以往男权社会僵硬地认为女性愚昧而无法与男人平等;今天的父系文化观念则“亲切”了一些,认为女性脆弱而需要照顾。这后一种姿态当然更容易引起女性的呼应。

“男女平等”已经成为一个流行的时代口号,但是,很难想象一个在很多方面需要照顾和保护的性别如何与另一个性别平等?虽然很多人强调“平等”不是“等同”,然而“平等”是一个不能再降低的标准,应该是两性之间在社会参与的基本要素方面的平等。

就业无疑是社会参与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在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性别的劳动分工已无多少道理可言,因为我们确信由生理条件制约的女性智能与体能可以胜任当今世界任何一种劳动岗位。然而,高技术高技能的工作岗位,一向不曾照顾女性;而高强度高危险性的职业在曾经向女性开放过之后,以照顾女性为名开始关闭了。

今天对女性择业的照顾不仅表现在采矿、建筑、野外等工作领域,而且有迹象会扩张到夜班岗位。不给女职工排夜班,已成为某些行业和单位向妇联或劳动部门汇报劳动保护的业绩之一。其理论根据竟然是女性的生理条件不宜。在很多人心目中已经形成了女性的“生理条件”要比男性脆弱得多这样的成见。其实,他们的印象并非来自女性的生理性别而是传统的文化性别对立。把文化性别现象误解或曲解为生理性别现象应当引起人们特别是女性的注意。

我认为,以女性生理为基础的女性潜在的智能和体能可以胜任当今任何一种劳动岗位。女职工的劳动保护,除“三期”(孕期、围产期、哺乳期)之外,应与男性等同看待。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劳动大军进入各种职业领域,包括规模巨大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其移风易俗的作用虽有自上而下灌输之嫌,但它至少可以证明女性的体能能够胜任重体力劳动。现在不少人回头去讥讽“铁姑娘”、“妇女突击队”、“三八作业班”,甚至断定这是对女性性别的扭曲和迫害。他们可能忘了,更多的农村妇女世代代就是在这种劳作环境下生活过来的;而象福建惠安女、海南

的文昌女,更是千百年来承担着中原文化传统上认为是只宜男人从事的重体力劳动。她们采石、架屋、犁田、担水、施肥,这并非是她们的生理特征与其它地区女性有重大区别,而是地域性的文化性别变异。她们认为这很自然,就象我们的一些城市小姐以“骄娇”二气为自然一样。我们都知道体育界长期以来禁止女性从事激烈及耐力项目的主要理由,就是保护妇女免受伤害,那不言自明的前提亦是女性的生理条件不宜。然而,近几十年女性参与现代体育的实践使这种冠冕堂皇的理论不攻自破。今天几乎所有体育项目都有女性的身影:足球、举重、马拉松、柔道、击剑、滑雪、铁人三项运动、攀岩、极地探险,等等。还有什么劳动岗位对体能的要求能超过这些剧烈艰险的体育运动呢?令人奇怪的是,保护照顾妇女的呼声最响亮的时候恰恰是已经大大地改善了劳动条件的今天。例如,建筑业的普遍使用升降机;采矿业摒弃锹镐;野外作业配备机动车;危险行业采用更科学的劳动保护设施;等等。

如果说某种行业对女性是危险的,那么对男人也是同样的危险,如果这种危险因社会的需求而无从避免的话,那么应当由要求社会平等的女性和男性并肩承担。男性以主人自居统治这个世界是不合理的,但毋庸置疑的是男性也承担着这个世界大部分的风险,男人更多地死于战争、交通事故、工业伤害甚至自然灾害(男性是抗灾救险的当然人选)。因此,国外的一些妇女组织既抗议“选美”这类使女性角色商业化的活动;也抗议禁止妇女从事夜班生产这种限制女性社会发展的法令。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任何一种照顾或保护都不会仅仅停留在道德层次,它是一定要被照顾被保护的对象付出代价的,直言就是**不平等**。照顾越多,不平等愈甚,因为只有弱者才需要保护和照顾。某电视台来辽宁大学中文系挑选毕业生,拒收女生的理由是“女生扛不动机器!”对此不论是女生本人,还是校方居然无力反驳。那所谓女生扛不动的机器不过10公斤左右,女生扛不动机器的印象并非来自对女生的体能测试,而是来自没见过女人扛机器的现象。20年前,有关人士是绝不敢跟女知识青年说“你扛不动机器”的。我们的城市女青年在照顾性的俗文化回潮中“小姐化”了,她们为此正在付出代价。因循此理,公安部门要人称女性不宜出现场;机关单位要人称女性不宜出差;工厂要人称女性不宜排夜班,女性由此不能不丧失很多的职业发展机会。

严格地说,人类需要保护和照顾的群体只有以下三种:未成年人、病残人和老龄人。显然妇女不能与其中任何一种类比,某些保护措施作为一种向平等过渡的手段是必要的,例如参政比例,但最终目的也还是有朝一日不要保护和照顾,而上述就业方面的保护与照顾措施就现实的女性而言弊多利少。我们不要把人的文化性别与生理性别混为一谈,对于女性社会形象的塑造,这尤其是一个盲区。因为就男性而言,其文化性别特征一直比较接近其生理性别的潜能,这是其性别多英雄、多哲人、多科学家的重要原因。而女性的文化性别特征则长期扭曲背离其生理性别潜能,束腰缠足可以说是极端的代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女性本不是弱者,但历史上被压迫成了弱者。现代政治法律的压迫解除之后,又为习俗当成“弱者”保护照顾至今。同理,男性受到过多的保护和照顾同样也会沦为弱者,清朝的八旗子弟前鉴不远。今天许多女性特别是青少年女性,迷恋往日小姐、太太的生活情调,在不少大中城市已经出现了“半休闲女性”群体,她们会为此付出代价的。

作者工作单位:海南大学

责任编辑:谭 深